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松菴
電話：(03) 8222038
傳真：(03) 8226956
電子信箱：sk123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庶字第11201341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. 貨物稅條例 (376550000A_1120134104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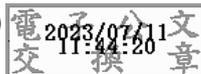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免徵貨物稅之車輛有變更情形致不合核准免稅要件時，請依稅捐稽徵法補報繳車輛貨物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2年7月4日北區國稅銷售字第11200084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貨物稅條例第23條第4項及第32條第4款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購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申請免徵貨物稅之車輛，事後如有銷售、移作他用、拆除固定特殊裝置或標幟，不合核准免稅要件時，請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逕向所在地國稅局自動補報繳車輛貨物稅。
- 四、檢送前揭條文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庶務科)



112/07/11



1120003170